

適用公海FAD禁漁期和漁獲留置之養護與管理措施

回顧2008-01¹號養護與管理措施(CMM 2008-01)規定在南北緯20度區域間圍網漁船之集魚器(FAD)禁漁期及漁獲留置計畫；

關切以確保有關適用FAD禁漁期及漁獲留置條款之清楚規則；

關切以確保，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（簡稱公約）第8條第1款，為公海所建立與國家管轄區域已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相容性；

意識到不完整或不一致適用CMM 2008-01之要素，將減損本措施之功效；

回顧諾魯協議締約方(PNA)已發展詳細規定以執行該等國家專屬經濟區內之FAD禁漁期和漁獲留置規定；

依據公約第10條，通過下述被視為 CMM 2008-01 之一部分措施：

目的

1. 本措施之目的係：
 - a. 透過設立最低標準規格，確保 FAD 禁漁期和漁獲留置在南北緯 20 度間公海一致及健全的適用。
 - b. 對 FAD 禁漁期和漁獲留置之適用採取高標準，以排除以聚集魚類目標或丟棄小魚之任何可能性。
2. 委員會每一會員、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(合稱 CCMs)應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在公海上懸掛其旗幟之圍網漁船，遵循適用於 CMM 2008-01 有關 FAD 禁漁期和漁獲留置條款之規則。

FAD 禁漁期之規則

3. CMM 2008-01 註腳 1 關於 FAD 之定義應被詮釋為：任何大小物體或一群物體，不論是投放與否，生物或非生物，包括但不限於浮標、浮筒、網具、網片、塑膠、竹子、圓木及漂浮或鄰近海平面之鯨鯊，魚隻可能與其聚集者。

¹ 中西太平洋大目鮪及黃鰭鮪養護與管理措施

4. 在 CMM 2008-01 規定之 FAD 禁漁期間，圍網漁船不應在 FAD 一海浬範圍內下網。換言之，當漁船進行下網後，漁船或其任何漁具或小艇不能在任何時間位於 FAD 一海浬範圍內。
5. 漁船經營者不應將漁船用於聚集魚類，或以包括水下燈光及撒餌方式移動被聚集的魚。
6. FAD 禁漁期間，漁船不應回收 FAD 及/或有關電子設備，除非：
 - a. FAD 及/或有關電子設備被回收且置於漁船上，直到被卸下或禁漁區結束；及
 - b. 漁船在回收後的 7 天期間或在回收任何 FAD 位置半徑 50 浬範圍內不進行漁撈。
7. 除第 6 點外，漁船不應用來與其他漁船相互合作以捕撈所聚集之魚。在 FAD 禁漁期間，漁船不應在其他漁船回收 FAD 後 24 小時內之一海浬範圍內下網。

漁獲留置之規則

8. 當漁船經營者決定魚隻因體長、可銷售性或魚種組成有關原因而不應在船上留置時，魚類應在圍網完全收攏且半數網具已回收前釋放。
9. 當漁船經營者決定魚類因不適合人類食用而不應在船上留置時，應適用下述定義：
 - a. 不適合人類食用，包括但不限於魚隻：
 - i. 被圍網纏住或壓碎；或
 - ii. 被鯊魚或鯨魚咬食造成損傷；
 - iii. 在網內已死亡及腐壞，由於機具故障導致無法正常收回網具與漁獲，也無法將活魚釋放；及
 - b. 不適合人類食用並不包括魚隻是：
 - i. 因體長、可銷售性或魚種組成而被認為不受喜好；或

- ii. 由漁船船員作為或不作為造成之腐壞或汙染。
10. 當漁船經營者決定一航次最後一網之魚，因魚艙沒有足夠空間容納該網次之魚而不應留置漁船上時，該漁獲得被丟棄，倘：
- a. 漁船船長及船員試圖盡可能釋放活魚；
 - b. 魚隻丟棄後不再進行漁撈，直到船上魚隻卸岸或轉載。
11. 魚隻不應自船上丟棄，除非經觀察員估算預計被丟棄魚之魚種組成；
12. 漁船經營者應在任何魚丟棄後 48 小時內，提交委員會執行長包括下述資訊之報告：
- a. 漁船船名，船旗及 WCPFC 識別號碼；
 - b. 船長姓名及國籍；
 - c. 執照號碼；
 - d. 漁船上觀察員姓名；
 - e. 丟棄發生的日期、時間和位置（經緯度）；
 - f. 該網次的日期、時間、位置（經緯度）和類型（漂流 FAD、錨定 FAD、素群等）；
 - g. 魚隻丟棄的理由(倘魚隻依第 6 點丟棄，應包括回收狀態的聲明)；
 - h. 估計丟棄魚之噸數和魚種組成；
 - i. 估計該網次所留置漁獲之噸數和魚種組成；
 - j. 倘魚隻依第 10 點丟棄，應提出直到船上漁獲卸下前，不再進行漁撈的聲明。
 - k. 其他船長認為有關之資料。
13. 漁船經營者亦應提供第 12 點所述資料之複印文件予船上之觀察員。